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1〕16号

关于印发《关于毕业研究生到中西部和基层就业 补贴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关于毕业研究生到中西部和基层就业补贴的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研究落实。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5月18日



关于毕业研究生到中西部和基层就业补贴的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和《华中农业大学关于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和基层就业的实施办法》（校发〔2009〕44号）等文件精神，鼓励我校毕业研究生主动服务国家战略，自觉面向基层、特别是到中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结合我校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定向、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及其他各类专项计划招生的毕业研究生不适用于本细则。

二、补贴类型与标准

（一）西藏、新疆就业补贴。毕业研究生到西藏、新疆非省会城市就业的，每人一次性补贴人民币6000元；到西藏、新疆省会城市就业的，每人一次性补贴人民币3000元。

（二）西部基层就业补贴。毕业研究生到西藏、新疆以外的西部地区非省会城市基层单位就业的，每人一次性补贴人民币2000元。

（三）中部基层就业补贴。毕业研究生到中部地区非省会城市基层单位就业的，每人一次性补贴人民币1000元。

（四）毕业研究生应征入伍的（含军队文职），每人一次性

补贴人民币 3000 元。

三、相关界定

(一) 西部地区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10 个省。

(二) 基层单位指:

1. 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 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县政府所属的部、局、委、办等机关单位除外, 市辖区所辖的街道、社区(村)除外。

2. 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农业、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的生产第一线。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申请范围。

四、认定程序

(一) 本人申报。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研究生毕业当年向学院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就业协议书等)及银行卡复印件, 基层单位就业者, 需出具实际工作地证明。

(二) 资格审核。受补贴毕业研究生的确定, 以每年 9 月 1 日前学校上报的就业派遣方案为准。对待分、改派及后续签约的毕业生不作补办。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学校复审, 审核通过后, 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补贴发放。公示结果无异议者，学校予以发放。补贴直接拨入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五、相关要求

(一) 毕业研究生必须认真履行就业协议。

(二) 坚持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

(三) 对于本细则中涉及的补贴类型，同一项目实行就高原则，不重复发放。

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毕业研究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